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910）

府法訴字第 103025885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鑑界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10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613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
- 二、緣訴願人等為坐落本縣埔鹽鄉○○○地號土地鑑界乙事，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向內政部陳訴上揭土地於 78 年 5

月3日非由原處分機關派員施測，且檢核複測成果可發現鄰地同段1026地號土地地主私設界樁與圖面經界不符，造成相鄰土地面積短少誤差等情，經內政部以100年11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6507號函及本府同年11月9日府地測字第1000357322號函送權責機關即原處分機關詳查逕復。嗣原處分機關即以系爭100年11月10日溪地二字第1000006134號函知訴願人等略謂，有關渠等質疑78年鑑界暨更正乙事，已多次函復並經行政法院81年10月9日判決確定，如仍有質疑請依相關訴願救濟程序辦理等語。訴願人等不服，於103年7月31日向內政部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內政部以103年8月4日台內訴字第1030218550號函送本府審理。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係系爭函文答復訴願人等略以：「…二、經查本案所述78年鑑界事項，本所已於90年8月31日溪地二字第5236號、100年10月11日溪地二字第1000005544號函、100年11月4日溪地二字第1000005994號函覆有案，先予敘明。次查本案鑑界暨更正相關事項，行政法院於81年10月9日已判決在案，併予敘明。…又查本案台端已於100年8月25日向彰化縣政府再次提起訴願在案，若對本案相關事項仍有質疑，請循訴願程序向受理訴願機關一併提出訴願補充事實理由書或按彰化縣政府100年11月10日府地測字第1000359064號函辦理為宜。」，查其內容，僅係原處分機關對於渠等申請案件前已受理並曾多次函復告知辦理情形，以及同一事件現正進行訴願救濟程序審議中，渠等如要再加強或補充說明者，得提出補充訴願理由併案審議之單純陳述與救濟程序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等之請求有所准駁，不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蕭文生（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